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 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基本面的判断，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 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根据公司半年度股本结构数据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871,023.00	1.29	15,871,023.00	1.30
无限售流通股	1,218,515,072.00	98.71	1,205,181,739.00	98.70
总股本	1,234,386,095.00	100.00	1,221,052,762.00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月 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5,801,675,834.9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4,768,911.72元， 2018 年 1- 6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8,165,752.5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512,713.26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18 年 3月 26 日至 9 月25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梁春芳配偶叶小明先生于2018年7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公司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于2018年9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上述人员在买入时并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叶小明先生、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和《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二）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194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鼎股份”）的委托，本所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回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本所及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次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项目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9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决议的有效期。

（二）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8 年10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就本次回购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中鼎股份前身为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彩股份”)，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第111号文批准，由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彩集团”)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1998)244号及证监发(1998)245号文批准，飞彩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年12月3日，飞彩股份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04年年度报告公布后，由于对以前年度业绩追溯调整导致连续两年亏损，飞彩股份股票被处以退市风险警示。在2005年度恢复生产、债务重组成功、退市风险化解的基础上，飞彩股份于2006年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和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的与农用车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主要资产和负债与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拥有的与液压气动密封件、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制动、减震除外)生产与销售相关的完整资产和负债进行整体资产置换。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名称于2007年1月变更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887”，股票简称更名为“中鼎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其他公开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5,801,675,834.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4,768,911.72 元，2018 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8,165,752.5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1,512,713.26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根据公司半年度股本结构数据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871,023.00	1.29	15,871,023.00	1.30
无限售流通股	1,218,515,072.00	98.71	1,205,181,739.00	98.70
总股本	1,234,386,095.00	100.00	1,221,052,76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和《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 年9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鼎股份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2018 年10月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2018 年 10 月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和《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苏 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6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剩余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林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程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吴明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1、议案3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8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议案2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剩余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林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程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明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69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王民益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1.00	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剩余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林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程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明日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病故的原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杨升年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已于2018年10月22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85231）。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10月24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688,509,940元减少为2,688,359,940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640,595	3.15	-150,000	-0.006	84,490,595	3.14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84,640,595	3.15	-150,000	-0.006	84,490,595	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3,869,345	96.85			2,603,869,345	96.86
三、股份总数	2,688,509,940	100	-150,000	-0.006	2,688,359,940	100

注：公司上述变动后的总股本数据中包括公司集中竞价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尚未办理注销）。截止2018年10月23日，公司累计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数量为26,426,800股，占公司截止公告日总股本的0.9830%，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0,232.28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18年10月31日9点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30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黄晓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10月22日	36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水电”）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通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建工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粤水电415,148,832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粤水电425,250,042股股份，约占粤水电总股本的35.3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建工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建工集团应当会同粤水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建工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与本次收购及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78,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小头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公司副总经理万坤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2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就云南白药牙膏含有氨甲环酸成分报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关个人和媒体就云南白药牙膏含有氨甲环酸成分进行了报道，引起了广大消费者的关注。针对上述事宜，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就上述报道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1、云南白药牙膏组合使用的所有成分均符合国家（GB22115《牙膏用原料规范》）和国际的相关通用规定，无违法添加成分，更未使用禁用成分。

2、氨甲环酸是广泛运用于功效牙膏中的一种常用成分，目前国内外多种功效牙膏都使用了此成分。

3、云南白药牙膏是通过科研人员长期研究，科学筛选的成果。产品功效成分进行过大量、完整的药效学、毒理学以及临床试验，确保了云南白药牙膏的安全性和良好的效果。

4、产品面市以来得到了用户的积极认可，是可以很好改善口腔亚健康状况的产品。

二、必要的提示

公司作为始终对社会和消费者负责的企业，一直保有强烈的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始终以顾客安全为目标，最大限度地保障产品质量，确保消费者使用产品安全。

近日，公司注意到网络上有个别人员对云南白药牙膏存在过度解读、歪曲事实、甚至恶意引导的情况，已对公司造成损害。我们希望相关信息制造源，合法客观地进行评价报道。我们对批评始终持开放态度，真诚欢迎对云南白药牙膏提出有科学和法律依据、负责任的批评意见。但是对于没有科学依据，违法造谣中伤云南白药牙膏的信息制造源，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同时更好回报投资者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8-03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的通知，获悉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万股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3%	质押到期
合计		2,000万股	-	-	-	11.9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原股权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7,69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964,200股，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8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52%。

二、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59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5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4万股。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授予被激励对象的954万股计划于2018年10月24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540,000	9,540,000	1.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5,000	100	-9,540,000	510,465,000	98.17
股份总数	520,005,000	100	0	520,005,000	100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